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7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2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34%-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2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 股）的 0.23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27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636,0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